郯县白庙乡人民政府郯县白庙乡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
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郯县白庙乡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中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郯县白庙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全称）：中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、规章等规定，双方在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及地点

1、工程名称：郯县白庙乡人民政府郯县白庙乡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郯县境内

二、工程内容及数量

本工程为郯县白庙乡人民政府郯县白庙乡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路灯工程、广场、排水工程等，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三、合同价款：¥1080000.00元，大写：壹佰零捌万元整

四、施工方式

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数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及验收合格。

五、施工工期

1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11月12日

2、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年1月10日

3、合同工期：60日历天。施工期间，如遇特殊天气、变更签证或其它原因引起工期变化的，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、相应顺延。

六、施工标准及要求：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七、计量与支付

1、本工程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要求施工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%，剩余3%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。

八、施工组织

1、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，应立即按规定日期组织施工。

2、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有计划组织施工，并接受甲方对工程施工及进度的监督、检查。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，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。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责令退场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 3 日内无条件退场，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、施工中所需的食宿、工具等，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九、安全及文明施工

1、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。

2、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明、有劣迹人员及童工。

3、在施工期间发生乙方责任引起的工伤事故或其他纠纷，均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4、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，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。

5、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，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、乙方确保施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，不得拖欠，并处理好劳资关系，不得因此影响施工，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，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解除合同、责令退场、要求赔偿损失、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。

十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（1）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、批准，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供排水、供电等管线资料及其它施工有关基础资料。

（2）最迟于开工日期5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，提供施工所需条件，包括：将施工临时用水、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；保证正常施工所需的交通条

件；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工作；

（3）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配合签署施工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工程相关资料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、乙方责任

（1）乙方不得擅自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，更不能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实施。

（2）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（3）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及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；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；

十一、工程质量保修

1、质量保修期

工程质保期为：__一年__ 。工程质保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

在工程质保期内，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，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10天后，工程自动进入质保期；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，质保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算。

2、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，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。

3、保修期内，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，因工程的缺陷、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因其他原因或天灾气象地理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、损坏，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，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、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如乙方违背本合同条款之规定，视其情节，酌情处罚。

十三、附则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于2026年11月11日在甲方办公室签署。

3、本合同一经签字盖章，双方应严格遵守。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王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平顶山建西支行

账　号：6010401012010107349